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表（封面）

项目名称：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批复立项时间：2023年10月

资金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招投标实施情况公开表
3.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平方米

项目名称	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广东省水文局	项目总投资金额	31529.75
立项文号	粤发改投审〔2023〕17号、粤水建设〔2023〕46号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已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及签订合同，正在开展施工招标设计及招标文件编制
项目建筑面积	1919.89		
项目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补助	省级财政安排	自筹资金
	4647	26882.75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当年到位情况：省级财政到位6236万元 资金累计到位情况：省级财政到位9885万元		
绩效目标	开工建设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推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大江大河水文测站、水文巡测基地、水质监测中心等建设项目实施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建设〔2023〕46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 (一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省水文局：

你局《关于重新上报审批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粤水文计财〔2023〕2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3〕17号）意见，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技术经济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和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二、工程建设内容为：25个国家基本水文站、14个国家基本水位站提档升级；26个大江大河及其支流水文站网建设，其中新建水文站5个、水位站5个，改建水文站8个、水位站8个；广州和佛山2处巡测基地能力提升改造；省级应急机动测验队能力建设；水文业务应用系统；广东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省级）和肇庆分中心（市级）实验室改造建设。

三、基本同意站点自记台的设计防洪和测洪标准。项目实施阶段应进一步复核特征水位，确保满足测验要求。

四、基本同意站点自记台的选址、观测房平面布置及土建结构设计方案。工程施工总工期为36个月。

五、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31529.75万元。

六、下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

（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加强资金管理。实施阶段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及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按规定程序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落实工程建设征地补偿。

（三）实施阶段要进一步复核信息化设计内容，确保软硬件

国产化、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设计和国产密码设计符合现行规定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共用共享。

（四）落实工程运行管护经费和各项措施，保障工程建成后的良性运行。

附件：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初步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水技术〔2023〕412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